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33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鎮桓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5,346，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品慈